

## 附件 1

### 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建设领域市场行为诚信评价评分标准

序号	信息类别	评价标准	上限分	得分及情况说明	备注(附件)
1	基准分 (50 分)	依据本办法要求, 在诚信系统提交资料并建立企业诚信档案的, 得分 50 分。	50		
2	承诺书 (10 分)	承诺自愿参加广州市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市场行为诚信评价, 在参与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过程中, 自觉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认真执行产品质量标准, 履行合同约定, 合法诚信经营。	10		
3	优良行为信息 奖励和荣誉 (29 分)	近两年获得区级以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奖励、表彰或通报表扬, 每一次得 2 分, 最高不超过 4 分。	4		
4		近两年内获得市级及以上墙材行业组织或协会奖励、表彰的, 每一次得 1 分, 最高不超过 4 分。	4		
5		获得“绿色建材”评价标识, 且在有效期内的, 三星级得 4 分, 二星级得 2 分, 一星得 1 分。	4		
6		近两年内被行政管理部门公示为“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的得 2 分。	2		
7		近三年内新型墙材企业获得专利的, 发明专利每个专利得 2 分, 实用新型专利的 1 分, 最高不超过 6 分。	6		

序号	信息类别	评价标准	上限分	得分及情况说明	备注(附件)	
8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称号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3 分；高企培育入库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得 1 分。	3			
9		获得清洁生产企业技术企业称号且在有效期内，被授予省级清洁生产企业的得 3 分，市级清洁生产企业的得 2 分。	3			
10		获得省级及以上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的生产企业得 3 分，市级研发中心的得 2 分。	3			
11		质量控制 (6分)	通过 ISO9000 质量认证、GB/T24001 环境体系认证、GB/T 28001 职业健康安全认证、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且在有效期内，每项 1 分，最高得 4 分。	4		
12			近两年内获得广州市建设工程用户出具的质量信得过企业证书（或质量认可文件），每次得 1 分（同一用户出具的不能重复得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2		
13	良好行为信息(25分)	近两年内企业积极协助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策划新型墙材行业发展相关专题调研、参观观摩及其他活动的，每次得 2 分，最高不超过 4 分。	4			
14		近两年内循环利用建筑废弃物生产新型墙材的企业得 3 分。	3			
15		近两年内企业参与同类产品行业规范、技术规程、产品标准、应用指引等编制的，国家标准得 2 分，行业标准得 1.5 分，省级标准得 1 分，作为主编单位另加 1 分，最高不超过 4 分。	4			

序号	信息类别	评价标准	上限分	得分及情况说明	备注(附件)
16		近一年内企业供应新型墙材产品至我市建设工程时, 各级行政管理部门及其相关机构在工地现场检查, 发现提供带二维码产品合格证, 或在生产企业检查, 核实到其供货给工地时有提供带二维码产品合格证的, 每次加 2 分, 自认定之日起计算加分, 滚动累计一年内有效, 最高 6 分。	6		
17		积极配合协会组织策划相关技术交流、行业考察等活动, 得 1 分; 积极参与协会组织的技术交流会议、质量提升活动的得 0.5 分, 最高不超过 4 分。	4		
18		积极配合协会做好产品造价信息收集、统计报送工作, 每月按时提供工地产品销售信息、合同或发票的, 每次得 0.5 分, 最高 4 分。	4		
19	不良行为信息	各级行政管理部门及其相关机构组织的新型墙材产品质量监督抽检, 以及建设工程开展的见证检验活动中, 产品质量不合格的, 每出现一次扣 3 分。			
20		市墙材协会开展企业产品质量检查活动, 发现企业存在不规范经营、产品质量不合格的, 每出现一次扣 2 分。			
21		各级行政管理部门及其相关机构书面要求整改而没有按照要求整改的, 每次扣 3 分。			
22		不配合行政管理部门及其相关机构监督、检查的, 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23	统计报送制度	企业应每月向市墙材管理部门报送新墙材生产统计报表, 未报			

序号	信息类别	评价标准	上限分	得分及情况说明	备注(附件)
		送的每次(月)扣0.5分。			
24	标识制度	企业供应产品至我市建设工程应按要求添加产品标识,产品未按要求添加标识的,每次扣2分。自认定之日起计算,滚动累计一年内有效。			
25	二维码合格证	企业产品应用于我市建设工程时,应提供带二维码的产品合格证,在工地现场检查,发现未提供带二维码产品合格证的,每次扣2分。			
26	虚假信息	企业在诚信系统填报良好行为信息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27		企业弄虚作假,伪造业绩材料、提供虚假资料和信息,参与投标等活动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28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资信)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资信)证书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29	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信息	由司法或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评价单位守信联合激励信息,每次加5分,失信联合惩戒信息每发现一次扣5分。			

备注:

1. 承诺书版本见附件2,文件应署上法人签名、签订日期,加盖企业公章。

2. 奖励包含政府资金奖励或补贴,奖励和荣誉自认定之日起算,自认定之日是指颁发单位、授予单位等颁发或授予的日期。有有效期的,计算至有效期结束,无有效期的,自认定之日起计算,滚动累计两年内有效。同一类型奖项以最高加分项为准;

3. 循环利用建筑废弃物（非工业废弃物）生产新型墙材证明材料以享受税收优惠（因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获得的税收优惠）或行政管理部门、第三方机构认定属建筑废弃物再生建材产品的文件、鉴定报告为准。认定日期以成果发布日期为准，滚动累计两年内有效；

4. 企业参与行业规范、技术规程、产品标准、应用指引等编制，证明材料以发布的成果中署名为主编、参编或协助单位为准。认定日期以成果发布日期为准，滚动累计两年内有效；

5. 企业积极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及其相关机构组织的新型墙材行业发展相关专题调研、参观观摩及其他行业活动指企业主动参与并完成了政府部门组织的新型墙材相关示范宣传会、培训参观会等活动的重要承办工作，以政府主管部门发出的邀请函、委托书、通知等材料作为评判依据，认定日期以活动完成日期为准；自认定之日起计算，滚动累计一年内有效；

6. “带二维码产品合格证”指通过“广州市企业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113.108.174.171:81/account/login>）”打印的新墙材产品质量合格证。

7. 积极配合协会组织策划相关技术交流、行业考察等活动；积极参与协会组织的技术交流会议、质量提升活动等，以协会会议签到表、考察活动人员表或企业提供图文等证明材料为依据；

8. 各级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及其相关机构组织的新型墙材产品质量监督抽检，以及建设工程开展的见证检验活动中，存在质量不合格，同一批次产品最多只扣一次分，认定日期以抽检结果判定日期为准，自认定之日起计算，滚动累计一年内有效；

9. “要求整改而没有按照要求整改的”包括：不领取整改通知书、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整改、整改结果未达到相关标准等。认定日期以要求整改截止日期为准，自认定之日起计算，滚动累计一年内有效；

10. “不配合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指行政管理部门书面出具开展监督、检查活动，企业拒绝相关要求的行为，证明材料为行政管理部门的通知等书面文件。以行政部门认定该行为日期起计算，一年有效；

11. 在扣分有效期内，各行政执法部门对同一评价内容的同一事项的扣分不累加重复计分，扣分有效期从最后一次检查扣分时间算起；

12. 总分为 120 分，不良行为扣分项，每发生一次，在考核总分中扣除，直至扣完为止，不设负分。

13. 除特别注明外，优良和良好行为有效期为 2 年，不良行为有效期为 1 年。